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35,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65,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75,063,032.8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5,063,032.80/219,335,578*10=3.42229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22291元/股。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65,808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35,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65,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75,063,032.8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65,808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35,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65,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证券号码	证券账号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p.f@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26元/股

转股起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127106”。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D=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063,032.80/219,335,578=0.34元/股

$P1=P0-D=8.60-0.34=8.26$元/股

调整后的“伟隆转债”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运营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5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王汉林、施国平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张新宏、唐英杰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95人，代表股份1,397,693,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7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06,500,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91,19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4%。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92人，代表股份91,518,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050,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9%；反对2,26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20%；反对2,26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1%；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02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2,2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弃权3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4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5%；反对2,2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3%；弃权3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3%。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91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4%；反对2,25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5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43,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76%；反对2,25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9%；弃权5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723,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2,67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47,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2%；反对2,67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3%；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67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2,72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弃权2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95,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69%；反对2,72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5%；弃权2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40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2,11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弃权1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2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84%；反对2,11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9%；弃权1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7%。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02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2,2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弃权4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4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89%；反对2,2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2%；弃权4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87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2,64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弃权1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8%；反对2,64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2%；弃权1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9、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25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2%；反对23,14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1%；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8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911%；反对23,14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29%；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27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1%；反对3,99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弃权1,4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59%；反对3,99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7%；弃权1,4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62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4%；反对20,78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4%；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447,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761%；反对20,78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55%；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7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2,60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弃权3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7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04%；反对2,60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0%；弃权3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439,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1,9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弃权3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6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69%；反对1,9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6%；弃权3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4%。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2,86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9%；反对14,489,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6%；弃权3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68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44%；反对14,489,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9%；弃权3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7%。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55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反对2,57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弃权5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8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1%；反对2,57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2%；弃权5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

1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44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5%；反对2,88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3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6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2%；反对2,88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2%；弃权3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雪珍、赵增耀和殷新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5-03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5-03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募投项目“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至全国范围，同意并确认公司对“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丁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丁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丁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丁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张丁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奥比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丁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丁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丁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西安研华软件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丁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0,120,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739,27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2,381,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911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78,860	99.9561	16,684	0.0121	43,734	0.0318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81,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78,860	99.9561	16,684	0.0121	43,734	0.0318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81,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78,860	99.9561	16,684	0.0121	43,734	0.0318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81,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78,860	99.9561	16,684	0.0121	43,734	0.0318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81,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60,892	99.9430	34,652	0.0251	43,734	0.0319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81,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